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7 年 5 月 11 日 9 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川铁路 3 号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霄先生主持。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共计 1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7258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出席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并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现场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25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25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25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25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梁霄、薛路、刘金和、胡生旺、杨桐岐、天津川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 名股东为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梁霄、薛路、刘金和、胡生旺、杨桐岐、天津川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 名股东为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1、审议通过《关于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25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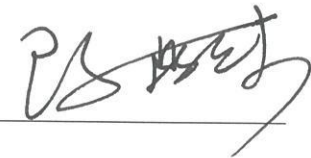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宇峰

经办律师： 
陈燕殊

经办律师： 
左晨晨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